

# 律師視角：梁案陪審存在疏失 華人支持有助輕判

作者簡介：耿婷律師現任 Law Offices of Geng & Zhang PLLC 的合夥律師。

我寫此文是因為最近很多人都認為梁警官的陪審團判決沒有問題，讓我不吐不快。此文引用了很多黃兆華先生在聽聞陪審團判決後寫的一篇文章，孫瀾濤律師也給出了非常專業的意見，我在聽取了他們的意見後對本文進行了修改，在此一併向他們表示感謝。

梁警官被判有罪的二級過失殺人罪(Manslaughter in Second Degree)類似於中國刑法里的間接故意殺人罪，需要很強的犯罪動機。刑事定罪一般需要同時具備犯罪心理(Mens rea, 也即 guilty mind)和犯罪行為(Actus reus)兩個要件，二者缺一不可，而且二者必須同時存在。而不同程度的犯罪心理直接決定罪行的嚴重。

梁的紐約刑法下的二級過失殺人罪需要“輕率故意”(Recklessness)的心理，即他需要在明知其行為可能會造成嚴重傷亡的情況下，故意忽略這一危險。在紐約這是僅次於蓄意謀殺和激情謀殺的C級重罪，要判五到十五年(也有說一到十五年)。

在梁警官出事之前不久就有兩名警察在該政府樓做“垂直巡邏”時被射殺，今年2月4號晚紐約市布魯克斯區的政府樓樓道里又有兩名警察巡邏時被人在樓道里射傷，一個被打中面頰，一個被打中腹部。紐約警察局總部Memorial Wall上密密麻麻排列的名牌上面都是因公殉職的警察的名字。

出事時梁不是在天和一個安全的樓道里巡邏。如果是那樣，梁在這樣狹小空間內向牆壁開槍的行為可以算是輕率故意。但梁出事時是半夜(晚上11:15分)走進一個漆黑的、號稱紐約市最危險地區、犯罪分子經常出沒、之前還有警察送過命的政府樓的樓道里(哪個說他不怕請他自己去那種政府樓里體驗一下，就算是白天光是那滿牆塗鴉和破敗就夠你怕的，再加上

在美國說不準誰手里就有一把槍)。在那種危險的情況下，他手里拿着槍隨時準備射擊完全是一個人在極度緊張意識下的客觀合理反應。以他所做的巡邏的危險程度來看，他在沒有瞄準任何人的情況下向着牆壁發的一槍最多算是疏忽殺人罪,Criminally Negligent Homicide,即由



於疏忽大意(Criminal Negligence)而導致他人死亡的情況。“輕率故意”和“疏忽大意”的區別在於當事人是否明知危險存在而故意為之。前者是明知其行為會對他人造成危險而故意為之，後者是應該知道危險但實際上並不知道。本家中受害者被打到牆壁的彈子反彈回來擊中心臟而死，這種事情發生的機率可以說是非常小的。

向牆壁扣動扳機的梁警官有可能在扣動扳機時預見到這一槍會擊中他人並會致死嗎？梁警官和他的拍檔在槍響後一兩分鐘內都沒有意識到有人中槍這一事實也充分說明他當時不可能預見到這種危險。如果不能預見，也就不存在“明知會造成他人危險而故意為之”，而頂多是“應當預見會造成他人危險而沒有預見。”應當預見而沒有預見致人死亡在紐約屬疏忽殺人罪(Criminally Negligent Homicide)，是E級重罪，應

該判一到四年。

接下來的問題是因為梁警官在發現傷人後的幾分鐘之內沒有進行及時救援，陪審團在檢控官的誤導下把梁的犯罪心理從疏忽大意上升輕率故意的程度，即將梁警官的罪名從本應定性為的疏忽殺人罪升級為間接故意殺人罪(二級過失殺人罪)，這是否符合法理？對犯罪心態，我同意孫瀾濤律師的如下分析：“本案中犯罪行為是扣動扳機(Act)，而犯罪心理，也就是魯莽心態(recklessness)，二者必須加起來而且被證明同時存在(concurrently existing)，才能定罪。mens rea(魯莽心態)在前和置後都不行能構成有罪。梁案中陪審團被檢察官誤導了，以為開槍後的4分鐘，不施救的魯莽行為，就是他扣動扳機時的魯莽行為。將這個開槍後才產生的魯莽行為(不施救)認定是整個過程的魯莽行為，混為一談。所以說辯護的手段出了問題。辯護應該集中在：梁扣動扳機時那一秒鐘是否魯莽了？誤傷人後不施救的魯莽與扣動扳機時的驚恐心態無關。所以，被判二級過失殺人罪就是錯判，誤判，應該被推翻。”

我不是說梁警官應該無罪，更不是說被害人死了就白死了。相反，我認為紐約市應該賠償被害人家屬(據說受訓沒超過兩年的新警犯錯應該是雇主承擔責任，不知家屬有無委託律師起訴市政府)。但是我們華人團結起來發聲應該可以幫助梁警官爭取較輕的刑期。

話說回來，即使梁警官二級過失殺人罪的名不能推翻，我們也可以通過向法官求情的方式為梁警官爭取較輕的刑期。

在此引用黃兆華先生文章的部分原話：“比如說在這次判決結束後，有兩個陪審團成員接受採訪時都說梁肯定是沒有想殺人了，不過有人死了他就得負責。這明顯是完全沒有搞明白犯罪動機和犯罪行為的區別啊！……但是由於是陪審團的決定，翻案不容易。除非有明顯的程序

問題，基本上訴法院會尊重下級法官及陪審團的判決。那么就還有判刑的問題。前面說了，這二級過失殺人罪要判五到十五年，法官一般只能在這個區間內選擇。這裡也是我們可以發揮作用的地方。大家還記得Madoff詐騙的世紀大案嗎？他的法官給這個老頭判了一百五十年，一個理由就是沒有一個Madoff的朋友給他說話求情的。在另外一個重罪的案子里，有個法官看到被告太瘦弱，認為他會在監獄里關幾年會被欺負死，就生生判了個獄外服刑。所以我們需要給法官寫信求情，更關鍵的是幫助梁警官的親朋好友向法官求情。他們這些熟識梁警官的人的話最有說服力也最有作用。”

向法官求情和集會發出呼聲不是干預司法，這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懇請和敦促法官做出更人性和合理的判決。法律賦予我們的權利我們為什麼不用呢？歷史上來說黑人地位的不斷提高是他們團結不斷爭取來的。這個世界上沒有完全公正的國度和制度，只有比較公正。而這個比較公正是靠爭取來的，不是由誰施捨送上門來的。

這就是這次集會的意義。這次集會華人體現出來很高的素質，我和我姐站在地鐵上有互不相識的男同胞主動讓座；那么多人沒有在地鐵上大聲喧嘩的；認識路的給不認識路的帶路；過馬路時男同胞舉旗引路，耐心等待行人燈亮了才橫穿馬路；講普通話、廣東話、台灣腔國語的彙集在一起不分你是大陸香港還是台灣來的；有一高大男士情緒激動和抗議黑人險起衝突馬上被一幫同胞勸開；數萬人走後沒有留下什麼垃圾……種種種種讓人欣慰華人自尊自愛和團結起來是連我們自己都會感到驚訝的。太多時候我們自己先自我否定，先泄氣，先互相指責，互相猜疑和失望悲觀。這次集會讓我看到了很多華人正面的東西，我相信也讓很多其他種族的人及主流媒體看到了一個內心強大的能夠和平爭取權利的族裔形象。

— 耿婷于紐約長島  
2016年2月26日

# 一場游行就能覺醒 海外華人的樂觀是否為時尚早？

上周末，一場由美國華僑華人發起的，旨在聲援紐約華裔警官梁彼得的遊行示威活動在美國多地舉行。

聚集在華盛頓紀念碑前的遊行人群

聚集在華盛頓紀念碑前的遊行人群此次活動的聲勢不可謂不浩大。據統計，共有來自40余座城市的超過10萬名華僑華人參與活動，僅“主會場”紐約一地就聚集了超過5萬人。休斯頓華人群體打出各種口號

在紐約布魯克林卡德曼廣場公園，人山人海的盛大場面讓早已對各種遊行司空見慣的當地人驚嘆不已，一位圍觀者感慨地表示，“‘巨人’已被喚醒，一股強大的力量將在美國的政治舞臺上嶄露頭角。”

活動“主會場”——紐約布魯克林卡德曼廣場公園的遊行人群

如今，距離活動結束已有兩天，不妨讓我們再來客觀地回顧一下：遊行參加了、捐款參與了、請願得到白宮回復了，“我們不再是沉默的羔羊”——種種信號都已釋放了……任務似乎都完成了？

白宮請願網站回復

等等，難道你忘了遊行最關鍵的目的——梁彼得警官究竟能否翻案？

很遺憾，答案可能並不像遊行過程那般順利。

據美籍華裔“神探”李昌鈺分析，遊行很可能不會改變審判結果。“一開始遊行示威應在警察局門口，之後的遊行應在檢察官辦公室門口，要求他不起訴。但現在看來恐怕已經晚了。”

多位律師也表示，“在美國如果被陪審團定罪，坦白說，上訴成功的機會很小。美國的司法一般不會受到輿論、民情等方面的影響，只有在法官犯了比較大的法律錯誤時，才有可能推翻原判。”

至於“巨人已被喚醒”這種說法，小僑更是持懷疑態度。

看到這裡有人肯定會說，小僑你怎麼回事，干嘛總是潑冷水，就不能說點支持鼓勵的話嗎？別忙著發火，先聽小僑說幾句。

一直以來，作為一名涉僑新聞工作者，小僑

對於華僑華人有着深厚的情感。之所以懷疑，絕非有意唱衰“海外華人崛起”，而是希望能給還處於遊行亢奮狀態的華僑華人降降溫，冷靜地思考一下“梁彼得案”背後的問題：海外華人的社會地位。

“一時興起”只能解一時之痛

一直以來，全球各地的華僑華人都被視為“模範”——勤勤懇懇、遵紀守法、事業有成，能在華爾街談笑風生，也能在Square Mile(倫敦金融區)指點江山。

然而相比這些，海外華人的“通病”則更加明顯，甚至更加致命：亞裔，尤其是華裔，往往被認為是美國最沉默的少數種族，雖然很少製造麻煩，但同樣很少發聲。他們對政治漠不關心，很少參與定居國的社會事務；他們更鍾愛相對封閉的華人社區，“過客心態”強烈；他們奉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不願拋頭露面……“啞裔”的稱呼也由此而來。

誠然，隨着信息渠道的不斷拓展，以及更多年輕血液的注入，華僑華人也逐漸開始為自己發聲，然而卻總是在“曇花一現”後歸於平靜：

2013年，美國ABC一檔脫口秀節目曝出“殺死中國人”的辱華言論，全美超過2萬名華人舉行抗議遊行，涉事主持人最終迫於壓力道歉；

2014年，福克斯新聞主持人公然聲稱“中國佬”是對美國國家安全的最大威脅，引發多地華人社團的集體抗議，主持人隨後發表道歉聲明。

美國華人的兩次發聲，看似都達到了預期目標，但時隔不到一年再次發生的類似事件本身就說明，第一次抗議的效果並沒有維持太久。更別提，就是這兩次所謂的道歉，實際上也被指缺乏誠意。

最可怕的是，這種表明上的勝利使一部分華人走入誤區，把“事件爆發——示威遊行——涉事人道歉——目標達成”當作是華人話語權提陞的有力證據。

然而目標達成之後呢？依然活在華人社區的小圈子里，對主流社區敬而遠之，對社區事務不聞不問，直到被叫去參加下一次遊行……

也正因此，很多年過去了，海外華人的話語權，依然沒有獲得質的提陞。

“主人意識”怎麼才能真正覺醒？

好了，說了這麼多現象，下面說說小僑總結的解決方法。

我雖然不贊成將這次的遊行比喻為華人力量的覺醒，但也並不否認，它可以成為一次“喚醒主人意識的契機”。

要做到這一點，首先要學會借勢。遊行過後，不能就此作罷，要充分藉助遊行而激發的社會輿論熱潮，規劃並開展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後續行動，比如為梁警官組織一個強有力

的法律團隊，比如繼續籌款，組織強大的後援組織，等等。

其次，從長遠看來，想要真正提高華人在定居國的話語權，不僅要有意願，更要有相應的能力支持，這就需要在以下四個方面打好持久戰：

1. 掃清語言障礙。導致海外華人難以融入主流社會的根本原因之一是語言不暢，連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都做不到，還談什麼參與社區事務？而如果打通了語言關，就可以實現平等交流，並在不斷的信息交換過程中總結、培養自我觀念，這無疑更加有助於主人意識的形成。

2. 淡化種族意識。不少華人雖然加入了外籍，卻仍把自己當作客人，連帶着把同一國籍的其他種族也當作外人。更有甚者，帶着有色眼鏡為其他種族歸類：我是華裔美國人，你是非裔美國人，他是西班牙裔美國人，她是本地美國人……在主觀上就把自己與他人劃清界限，這種觀點是非常不可取的，只能影響自己的融入，更何況這種分類的方式本身就存在問題。

3. 瞭解政治制度。西方國家的政治制度、法律法規與中國大不相同，的確需要花時間細細瞭解，不過這也是喚醒主人意識的關鍵一環。

4. 提高經濟影響。雖說金錢不是萬能的，但



在奉行經濟社會原則的西方國家里，這不失為提陞社會影響力的一種手段，例如今年競選美國總統的川普，就是一個地地道道的商業大亨。對於一些華僑華人企業家來說，不妨以商業鋪路，待打通政界之路後努力為華人發聲，帶動整體發展；而對普通的華僑華人來說，也應努力工作提高生活品質，在潛移默化中獲得主流社會的認可，為邁向更高層次積蓄物質基礎。

“當我們忍聲吞氣，則是自食其果。當我們合眾為一，則是驚天動地。”最後，小僑把這句話送給所有的華僑華人朋友，並衷心希望，在不遠的未來，讓美國乃至整個世界，見識到團結、強大的華人力量。



## 美國華裔歌手 寫歌唱出 梁彼得誤殺 黑人案辛酸

美國紐約華裔樂鳥警員梁彼得(Peter Liang)誤殺黑人葛利(Akai Gurley)案，上月陪審團一致裁定梁彼得5項誤殺等罪名全部成立，引起全美華人不滿，為了聲援梁彼得，有人成立拯救梁彼得網站，說明事件經過，上周末全美各大城市也有6萬華人走上街頭為梁彼得發聲。而華裔饒舌歌手言正杰(EnJay)日前也寫歌聲援梁彼得，以《媽媽別哭》一曲唱出此案的辛酸。

言正杰在歌曲中以饒舌方式講述梁彼得事件發生過程，也以梁彼得口吻唱出員警在犯罪叢生地區巡邏時的心境，歌曲簡介中寫

道「一個意外，兩個受傷的媽媽」，也點出梁案所造成的傷害。

梁彼得誤殺非裔市民葛利案件，事發於2014年11月，當警察才18個月的27歲華裔實習警察梁彼得(Peter Liang)，與搭檔在紐約布魯克林區，在常有毒品交易的社會住宅里巡邏，過程中槍枝走火誤殺了28歲非裔男子葛利(Akai Gurley)。因為全美各地警方槍殺及誤殺黑人事件近年來層出不窮，此案件也受到高度關注。

華裔饒舌歌手言正杰(EnJay)寫歌聲援梁彼得。

